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中药")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昌")持有的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总计26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金贵公司长期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予以回避。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解决本公司与金贵公司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同时拓展公司中药业务,提高收益,经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同意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通中药全资收购武汉楚昌持有的金贵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贵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安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所确定的评估后净资产值2617.23万元为基础,确定收购价款金额为2600万元。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1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日,九州通中药与武汉楚昌在湖北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情况

金贵公司为武汉楚昌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楚昌同时持有本公司11.59%的股份;九州通中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持有九州通中药60%的股份。金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名称为: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金贵公司成立于2003年,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3210;法定代表人:徐智斌;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生产、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贵公司账面总资产4959.58万元、负债2583.35万元、净资产2376.22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净利润627.97万元,综合毛利率10.8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由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贵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为基础定价交易,交易双方同意收购价格为260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贵公司账面总资产4959.58万元、负债2583.35万元、净资产2376.22万元。根据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贵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鄂安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确认,评估后金贵公司总资产5147.81万元、负债2530.58万元、净资产2617.2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241.01万元,增值率为10.14%。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国家政策不断加大对中药产业支持力度的有利时机,以及本公司对中药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拓展公司的中药业务,同时解决本公司与金贵公司一直以来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中药产业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公司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称:金贵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存在与金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价格按照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安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鉴于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以及中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中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在中药产业方面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在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4、《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吉鹏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九州通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偿收购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称:金贵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存在与金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价格按照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安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鉴于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以及中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中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在中药产业方面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在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存在与金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同时促进公司在中药产业方面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收益;本次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公司有偿收购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6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下称:金贵公司)100%股权有利于解决公司长期存在与金贵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问题,收购价格按照湖北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安华评报字【2011】第002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鉴于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以及中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中药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在中药产业方面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在本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的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1-00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燕京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二)转债代码:126729 转债简称:燕京转债

(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元/股。

(四)转股起止日:2011年4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五)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4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46号文同意,公司11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0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燕京转债",债券代码"1267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燕京转债自201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现将有关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燕京转债的发行规模、票面金额、转股起止日、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113,000万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1130万张,即113万手;

3、转股起止日:2011年4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4、债券利率: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

二、转股的具体程序

1、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燕京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2、转股申请时间

燕京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1年4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以下时间:

(1)在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燕京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燕京转债数额,同时记加燕京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燕京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燕京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并可于转股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燕京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一)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为21.86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布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息:$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1、修正权限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燕京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燕京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9490729

传　　真:010-89495569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1-04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3.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3,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7,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4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4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600,000	197,600,000	395,200,000	74.96%
1、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168,834,560	168,834,560	337,669,120	64.05%
2、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28,765,440	28,765,440	57,530,880	1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66,000,000	132,000,000	25.04%
三、总股本	263,600,000	263,600,000	527,2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27,2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咨询联系人:顾晨冬

咨询电话:021-51889318

传真电话:021-33617902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31%的股份)《关于增加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刊登在2011年4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荣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29123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2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层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经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决议如下:

1、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29123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29123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29123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29123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通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同意票32912329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电子《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1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股票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开发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8日,公司和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签订了《产品开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由公司为郑州日产开发燃油箱组件(零件号17201 JX30A),适用车型N291、N395。

2、零件供货价格的商定:由郑州日产采购部与公司另行确定。

3、工装费用的分摊:工装费用按6万台分摊,工装费用分摊完毕后,工装的所有权归郑州日产所有。

4、开发计划进度:2011年04月至2012年01月。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系中日合资的整车制造企业,该协议系公司首次和合资品牌整车生产企业订立《产品开发协议》,该协议的订立表明公司已和合资品牌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产品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产品开发完成之前,上述燃油箱组件无相应销售订单,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增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股票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011年4月11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道财先生的辞职申请:因本人1952年出生,年龄偏大,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2011年4月11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方陆生先生的辞职申请:因本人1954年出生,年龄偏大,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张道财先生、方陆生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到董事会时生效。张道财先生、方陆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道财先生、方陆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位,转任公司内部其他职位。

公司对张道财先生、方陆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000万股;

2、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4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7号文核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9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8.21%;网上发行4,49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1.79%。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对象获得的本次网下配售的1,000万股股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月18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配售对象共计53家(详见2011年1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4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000万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17,470	-1,000	16,470
1、网下配售股份	1,000	-1,000	0
2、其他限售股	16,470	0	16,470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4,490	1,000	5,490
三、总股本	21,960		21,96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银河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即日起继续参与银河证券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一、优惠费率

(一)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1年0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债券(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0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如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任职日期	2011-04-12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摩根史丹利研究部助理,里昂证券股票分析员,摩根大通执行董事,美林证券高级董事;自2009年7月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期性行业研究负责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2010年4月6日,公司与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拟以技术投资设立东北制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对外投资金额为4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的40%。(详见公司公告2010-020)。

2、2010年7月15日,上述三方就新公司的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成立新公司名称为"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原协议中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其中,甲方技术出资4000万元,占40%;乙方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30%;丙方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30%。"(本次增加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已经进行了进展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0-035)。

二、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介绍

2011年4月8日,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区拉僧庙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远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丙炔醇及系列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为或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1日

经营期限:2010年03月01日---2020年02月28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1-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9人,本次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资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人民币),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10]第06023号、[2008]第06007号,建筑面积分别为:289,930.50平方米、58,968.70平方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进行抵押贷款。

上述资产净值为:3,904,182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鉴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64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万元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其拥有的一宗土地及房产(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号、面积为106,526.70平方米)及公司拥有的位于该宗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投资9640万元),土地净值136.57万元,建筑物净值964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进行抵押贷款。

上述资产净值为:9776.5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截止该公告之日资产抵押数额已达97,875万元;办理三方业务对外担保余额2520万元。未超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如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抵押,公司董事会权限为:一年内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含一年内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其他担保的数额)"的权限数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